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 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 1

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
在 A 分部中，加入“拉替拉韋；其鹽類”。

2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 A 分部中，加入“拉替拉韋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 年 4 月 15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“主體規例”)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一個新的項目，使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拉替拉韋或其鹽類均受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(第 138 章)及主體規例所施加的限制規限。

《 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 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 毒藥表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，加入“拉替拉韋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 年 4 月 15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 毒藥表規例 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一個新的項目，使含有拉替拉韋或其鹽類的毒藥，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已註冊的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